

人壽 保險

堅守承諾・終身相伴



連年豐收人民幣保險計劃

今天的努力，為了豐盛的未來；
現在的儲蓄，變成連年的入息。

連年豐收人民幣保險計劃（「本計劃」）
是一個提供保證年金的保險計劃。本計劃
以人民幣為保單貨幣，從受保人60歲開始，
派發20年保證年金金額，是籌謀退休的
理想之選。



計劃特色

保證年金金額連年享

由受保人年屆60歲起的第一個保單週年日，每年可獲相等於基本金額¹6%的保證年金金額，保證派發20年。您可選擇將其提取運用²，或累積於保單內滾存生息³，直至保單滿期。

每年紅利添儲備

本計劃為分紅保險計劃，每年派發非保證紅利³。您可配合個人需要，將非保證紅利累積於保單內滾存生息³直至保單滿期，或提取²以實踐理財目標，亦可用作繳付未來保費。

人壽保障倍安心

如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間不幸身故，受益人將獲得身故賠償。若受保人於年屆60歲後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賠償金額相等於累積到期已繳保費扣除已派發之保證年金金額的101%或受保人身故日的保證現金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加上累積非保證紅利及利息³（如有），惟需扣減所有保單負債（如有）。

若受保人於60歲後第一個保單週年日或以後身故，賠償金額則相等於受保人身故日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累積保證年金金額及利息³（如有），以及累積非保證紅利及利息³（如有），惟需扣減所有保單負債（如有）。

自主靈活選項

本計劃以人民幣作為保單貨幣，保費及保單利益均以人民幣支付。您亦可選擇以港元繳交保費及收取保單利益，惟需根據當時中國人壽（海外）公佈之人民幣兌換港元（反之亦然）匯率為準。

此外，您可選擇以3年、5年或10年期保費供款年期繳付保費，讓理財更為靈活。

計劃概要

保費供款年期及投保年齡：	保費供款年期 ⁴	投保年齡
	3年	15天至50歲
	5年	
	10年	15天至45歲
保障年期：	至受保人79歲	
保費繳付模式：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⁵ 、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 ⁶	
保單貨幣：	人民幣	
最低基本金額 ¹ ：	50,000人民幣	

參考例子

受保人性別：	女	吸煙狀況：	非吸煙
投保年齡：	30歲	基本金額 ¹ ：	500,000人民幣
保費繳付模式：	按年繳交		

以下是不同保費供款年期的預期回報：

(保單貨幣：人民幣)

項目	保費供款年期	3年	5年	10年
保證年金金額入息期		20年	20年	20年
每年保費		77,150	47,300	25,300
60歲後每個保單週年日的保證年金金額		30,000	30,000	30,000
保單滿期時的保證內部回報率 (保證退保發還金額 ⁷ / 繳付保費總額)		259%	254%	237%
保單滿期時的總內部回報率 (退保發還金額總額 ⁸ / 繳付保費總額)		532%	515%	473%

以上參考例子的數字已調整為整數及只作舉例說明之用，實際累積年利率回報並非保證。上述之參考例子乃基於以下假設：

- 所有保費並未將保費徵費計算在內；及
- 派發之非保證紅利及保證年金金額全部累積於保單內；及
- 現行累積於中國人壽（海外）的非保證紅利及保證年金金額之利率為年息³ 3.45%，而有關利率並非保證不變；及
- 整個保障年期內沒有任何金額提取及任何保單負債，及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

備註：

1. 「基本金額」指承保表或批註上列明為「基本金額」的金額，只用作計算保費及保單內的相關價值，並不適用於計算身故賠償。若基本金額於保單有效期內被更改，以上保費及保單內的相關價值亦將作相應調整。
2. 您可隨時提取保證年金金額及/或非保證紅利而不會被收取任何費用，然而提取保證年金金額及/或非保證紅利將會影響保單價值及身故賠償。
3. 紅利及利息並非保證不變，實際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預期價值。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調整之權利。紅利實際派發金額取決於中國人壽（海外）分紅業務的整體表現，包括投資回報及理賠等因素。現時人民幣保單的積存年利率為3.45%。
4. 除保費外，您需於保費供款年期內另行支付保單費用，金額為每年200人民幣。
5. 您應在繳費寬限期內繳交所須繳付的續期保費，使保單維持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保單條款。如保單失效或提早退保，您可領取之保單現金價值可能會低於已繳付之總保費。
6. 如您選擇以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的方式支付保費，您可一筆過全數提取尚未使用的預繳保費（包括利息，如有），惟中國人壽（海外）將收取相當於提取款項的2%，最低收費為200人民幣。您只可提取尚未使用的預繳保費一次。預繳保費的利息並非保證不變。
7. 保證退保發還金額包括保證現金價值及累積保證年金金額（不包括利息，如有），惟需扣減所有保單負債（如有）。
8. 退保發還金額總額包括保證現金價值、累積保證年金金額及利息（如有），以及累積非保證紅利及利息（如有），惟需扣減所有保單負債（如有）。

重要資料：

此產品小冊子只供參考，不能構成中國人壽(海外)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有關本計劃之詳細條款、細則及除外責任，概以相關保險合約為準。請詳閱相關保險合約及所有相關的產品資料，並於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欲索取保單條款之樣本，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1. 本計劃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本公司」或「我們/我們的」)承保，中國人壽(海外)負責本計劃的內容、核保及賠償事宜。在提交申請前，您必須完全明白本計劃所涉及的風險，以及考慮本計劃是否適合您的個人需要及負擔能力。
2.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中國人壽(海外)。我們將根據您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或拒絕投保申請，如屬拒絕申請個案，我們將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利息除外)。
3. 除外事項及限制 — 本產品小冊子所載資料只供參考之用，有關重要不保事項及限制的詳盡條款及細則，例如不持異議條款、自殺及欺詐等，請參閱「保單規章」及「利益保障條款」。
4. 欠繳保費/自動保費貸款 — 您應按所選的保費供款年期準時繳交保費。倘若在繳費寬限期過後仍未繳交到期保費，未繳保費將以自動保費貸款方式自動從保單中扣除。所有保費貸款均帶利息，並以我們不時採用的利率計算，而有關利率則刊登於中國人壽(海外)網頁 www.chinalife.com.hk。累算的利息將成為保單負債的一部分。當貸款餘額相等或多於保單之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被終止而您將蒙受有關保障及財務損失。在此情況下，保單的退保價值將用於償還貸款結餘(包括利息)，任何剩餘金額將退回給您。
5. 紅利理念 — 分紅保險計劃使保單持有人可透過非保證紅利的形式，享有除保證利益之外分紅業務長期運營帶來的潛在盈餘。您所繳納的保費一般會存放於相關分紅基金中，按我們的投資策略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上。我們會以審慎方式管理相關分紅基金，致力將潛在盈餘及風險在保單持有人及股東之間合理分配，同時會致力確保相關盈餘及風險在各組別保單持有人之間分配的公平性。

由於紅利主要受分紅業務整體表現影響，為了緩和所得的利潤及虧損之波幅及未來投資回報等方面的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採取適度的平滑措施以達至相對更穩定的紅利及盡量滿足客戶對穩定收益的預期。我們通過維持合理的盈餘分配方法或分配比例及適度的分組方法，公平對待保單持有人，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和權利。

現時紅利的預期並非保證，我們將每年最少檢視及釐定紅利一次。在釐定保單的紅利時，我們會考慮相關保單的整體表現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理賠、退保的過往經驗及對未來展望：

投資回報 — 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投資前景及資產價值變動。

理賠 — 包括產品所提供的身故賠償以及其他利益的成本。

退保 — 包括保單終止及部分退保的經驗及其影響。

如實際派發的紅利/分紅與說明有所不同，或預測紅利/分紅表現有所修訂，將於保單週年通知書上列明。

實際紅利及分紅派發之金額會先由委任精算師建議，最後由公司並獲董事會授權(包括一個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部分產品可能包含非保證積存利率成分，公司對此利率的釐定會結合過往投資表現及未來預期回報及其他相關因素。當市場、預期或客戶行為等發生變動時，公司或會對非保證積存利率進行適度調整。

6. 投資策略 — 本公司致力控制投資回報波動，提供穩定回報的投資理念。同時，為了控制並分散風險，維持適當的資產流動性，並為保單持有人在可接受的風險偏好下爭取較高的潛在回報，我們會按資產負債狀況投資在廣泛的資產類別中。目標資產組合的分配亦會因應個別分紅產品資產負債狀況而有所不同。我們積極管理投資組合，並根據外在市場環境的變化作出調整。

現時的投資主要包括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如政府及公司債券在內的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以支持保證的財政責任。為提高資產的潛在財務表現，本公司會投資於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工具如私募基金、互惠基金，以及直接/間接投資於物業或商業機構。視乎投資政策，我們可能借助衍生工具來管理風險同時改善回報，也可能利用證券借貸提高回報。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不同地區及/或行業。

中國人壽(海外)目前就本分紅產品之投資策略如下：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	50% 至 90%
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	10% 至 50%

有關中國人壽(海外)過往紅利的資料、紅利理念、投資策略，以及履行比率，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網頁 www.chinalife.com.hk/zh-hk/products/dividend-philosophy-and-investment-strategy。

7. 冷靜期之權利 — 您有權在冷靜期內以書面通知中國人壽(海外)取消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惟您必須未曾於保單獲得任何賠償。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由保單或《保單發出通知書》(通知您保單已經可以領取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信貸風險：

本計劃是由中國人壽(海外)發出的人壽保險產品。任何已繳保費將成為我們的資產的一部分，而我們的財務實力將影響我們履行保單的責任。因此，您須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提早退保風險：

本計劃的儲蓄部分涉及風險，可能會招致虧損。如您於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總保費。

匯率及貨幣風險：

任何涉及外幣的交易都會涉及風險，例如政治或經濟狀況改變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或其流動性；而在轉換貨幣時也可能因匯率波動而招致經濟損失。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本計劃以人民幣結算。所有本計劃之保費及保單利益（包括但不限於：非保證紅利、期滿利益、積存利息與身故賠償）均以人民幣計算及支付。

投保本計劃須承受匯率風險，若匯率出現波動，如人民幣兌換港元貶值，您的保單價值可能降低或因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

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而在香港兌換人民幣須受若干限制。實際的兌換安排須依據當時的限制而定。您可能需預留時間以便進行有關兌換。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中國人壽（海外）履行所有有關保單條款及責任，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及/或回報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

流動性及提取風險：

您須持有保單及繳付保費至指定年期。倘若在保單滿期日前退保，您將可能蒙受財務損失。倘若您從保單中提取部分款項，將會影響您的保單價值、身故賠償及其他保單利益及需繳付有關手續費(如有)。

非保證利益：

本計劃包括非保證利益及/或回報。將來可得的確實利益及/或回報可能與產品資料所顯示之利益及/或回報不同，而產品資料僅作說明之用。

保單終止：

倘若(a)受保人身故；或(b)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到期保費，且保單沒有任何剩餘保證現金價值；或(c)保單負債等於或多於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保單將會被終止。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繕發及現行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chinalife.com.hk，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或瀏覽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

此產品小冊子只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國人壽(海外)的任何產品。中國人壽(海外)不會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本計劃之詳盡條款、保障細則及不受保範圍，概以本計劃之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為準。如欲索取保單條款之樣本，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電郵：info@chinalife.com.hk

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

網址：www.chinalife.com.hk